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6 年度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XH2026-018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乙方：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

融城云谷 B 座 11 层 B2 室

合同内容

甲 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 方：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6年度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项目第002标段(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

1.1 服务对象

甲方将指定的古籍委托乙方进行数字化加工，数量不少于1.0万拍，如发生数量变化，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1.2 具体内容

古籍数字化采集、图像数字化加工、元数据著录、全文识别转换、数据标引命名与各类数据表制作、指定平台数据上传等。

1.3 成果提交

XML文件，内容包括古籍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卷目篇名著录；长期保存级、发布服务级数据，包括：TIFF格式文件，JPEG格式文件，PDF格式文件，双层PDF格式文件；TXT格式文件；珍贵古籍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用EXCEL表；各类数据的总体说明文件用EXCEL表填写。

1.4 工期

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之前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

1.5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计划分配、资料交接和资源管理平台的成品交接工作。

甲方联系人：薛继民

邮 箱：

电 话：13572938118

乙方联系人：白小斌

邮 箱：

电 话：17791369962

1.6 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版）相关规定，技术要求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及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26366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款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加工数量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金额	备注
1	古籍数字化采集、图像数字化加工、元数据著录、全文识别转换、数据标引命名与各类数据表制作、指定平台数据上传	不少于1万	拍	详见附件 1，并且不低于《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版）相关规定	263660.00 元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1318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本项目完成、乙方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额的50%)，人民币小写：1318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均需出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771000000342

2.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976R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029-85252094

第三条 数据验收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确保提交的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成果能够按数据提交标准通过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验收。

3.2 乙方按照“完成一批、提交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随时提交已完成的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成果。

3.3 甲方针对数据质量、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抽选数据量不低于扫描总数的30%。

3.4 图像文件(各种格式)放大到1:1状态，逐页检查。检查文件是否有透光、透字、有彩点、彩线、太淡、太浓、黑边、污点、歪斜、模糊(马赛克等)或图像内容不完整等现象。若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乙方应进行图像校正或重新扫描。

3.5 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3.6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和名称准确，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0.3%。

3.7 双层PDF、全文识别等，经过三次校对，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3.8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杜绝携带病毒，错误率为0。

3.9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第四条 数据提交及存储

乙方将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数据向甲方提交，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数字化整理加工成果及时上传至规定的服务器中，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甲方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数据存储介质设备由乙方提供。

第五条 数据安全及保密(详见附件2)

5.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扫描数据进行及时备份、定期检查，防止数据损坏丢失。

5.2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保密协议进行数字化工作，数字化扫描加工人员不得私自备份古籍数据，不得对外宣扬相关具体工作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将古籍及其相关数据、数字化成果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古籍安全保障

6.1 数字化古籍藏品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

6.2 数字化过程中古籍存放地点、温湿度等应符合古籍保护的要求。

6.3 古籍数字化前进行书况检查，对古籍原本逐页翻检，清点页数，详细了解每一页古籍的保存情况，重点记录古籍中夹存便签、信笺等附件信息以及缺页、错页、缺损病害情况，对部分特殊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扫描计划的及时调整。

6.4 数字化扫描加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古籍保护相关规定，爱护古籍，不得带包及食品饮料等进入工作区域。如有粘连等影响扫描的情况应由专业修复人员评估处理后进行，不得擅自处置。

6.5 数字化扫描加工期间，甲方古籍管理人员需全程监督并辅助数字化工作的进行。

6.6 扫描完成的古籍要及时清点核对并归库，如后期补扫需重新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乙方需提供古籍的数字化成果，古籍不存在版权问题。

7.2 扫描质量由双方共同商定并符合第1.6条约定的技术参数。甲方确认符合古籍扫描规定后乙方方可开展工作，否则视为乙方并未开展相关工作，甲方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退还)。

7.3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7.4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甲方提交的合同文件。

7.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6 数据加工完成后，甲方拥有电子版数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利用该批数据制作、复制任何形式的软件和系统。

7.7 甲方享有任意合同解除权，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与本合同约定单价向乙方结算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8.2 乙方需对数字化成果质量与甲方沟通，双方确认成品质量符合加工要求后方可加工。

8.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乙方选派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8.4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8.5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8.6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要求,若发生加班费,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8.7 乙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名单及信息(附件3),在合同履行期间工作人员变动不得超过20%,乙方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

8.7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8.8 乙方承诺对项目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严格按照保密协议进行数字化工作,数字化加工人员不得私自备份古籍数据,不得对外宣扬相关具体工作内容。乙方保证不将古籍及其相关数据、数字化成果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8.9 乙方履行本合同场地由甲方指定,所需的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8.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全部退还),且乙方须将古籍藏品、已加工数据、古籍藏品数字化成果全部向甲方交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1 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完成数据加工义务、乙方不再履行数据加工义务时,均需将从甲方获取的古籍藏品等及其数据加工成果全部向甲方移交,并对自存的数据进行销毁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时,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不合格数据进行修正、整改等,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退还),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古籍藏品等造成损坏的,须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须全部退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4个工作日内以快递信函等方式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0.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0.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乙方从项目终验完成之日(指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间,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此种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按照

本合同约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附件《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2024年度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项目建设技术内容及要求》、附件2《保密协议》、附件3《数字化加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12.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6 年度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项目建设技术内容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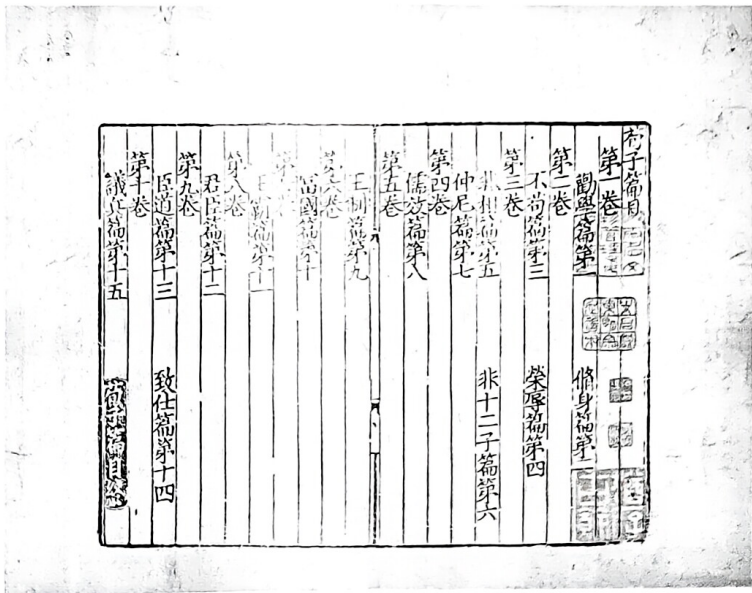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古籍数字化加工准备	1.1 古籍藏品出库清点 古籍藏品出库后，要进行初步检查。乙方按照古籍库房的规定办理出库手续，在专门人员的监护下送至工作场地暂存，古籍不得离开工作场地。古籍藏品的存放地点、环境温湿度等应符合古籍保护的要求。乙方应认真阅读随书提交的出库工作单，对照工作单核对题名、部次、册数，对工作单中标注的缺叶、错叶、重叶以及其他提示要逐一核查。 1.2 书况检查与登记 书况检查时，应详细记录古籍状况，并结合古籍的版本、版式、装帧形式、中缝宽度、透字等情况，确定古籍数字化加工方式，选择适宜的数字化设备。在书况检查过程中要完全按书叶原貌统计总叶数，并记录古籍的缺叶、漏叶、错叶、重叶、空白叶等情况，注明是否需要补配、去重、变更叶码顺序等，登记扫描或拍摄的叶数，形成较为完整的书况检查记录。书况检查记录将作为数字化加工、质检、标引等后续环节的参考和依据。 1.3 破损古籍修复与处理方式 古籍的修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 21712-2008）执行。 古籍的修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以确保修复质量，修复数量不超过总页数的 1%，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古籍修复完成后再进行数字化加工。
2	古籍图像数字化采集要求	2.1 古籍页面划分 以线装书为例，古籍页面可划分为筒子叶、半叶、双半叶等。古籍数字化采集时应根据古籍图书的装帧、版面等实际情况，选择叶面类型进行扫描。一部古籍图书除封面和封底外，同一部古籍图像采集的页面类型应保持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表 1 古籍图书数字化采集页面类型 <table><tr><th>页面类型</th><th>筒子叶</th><th>半叶</th><th>双半叶</th></tr><tr><td>古籍图像</td><td></td><td></td><td></td></tr></table> 2.2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2.2.1 采集环境 针对珍贵古籍数字化采集加工的实际需求，按照国家对古籍保存环境的温湿度要求、空气净化要求、光照和防紫外线要求，其中温度：16℃~22℃；相对湿度：45%~60%。照明光源的紫外线含量应小于 75w/1m。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对项目实施场地进行改造服务，实现对采集环境进行智能监测、调控和净化，建立一套具有实时、动态、自动化的古籍预防性保护系统，保障古籍的安全及数字化采集的质量。 2.2.2 色卡与标尺管理 采用 IT8 标准色彩导表（以下简称色卡）。色卡尺寸不宜过大，以能与古籍拍摄或扫描在同一个画面当中为宜。 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古籍封面一同拍摄或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拍摄或扫描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2.3 色彩管理 色彩管理工作包括扫描设备的色彩校准工作、色彩空间选择、设备参数设置、数字化操作流程标准化，以及后期处理软件中的色彩管理、色彩校正、输出色彩转换等工作。此外，应定期评估和审查数字化流程中的色彩管理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改进。通过对比扫描图像与古籍实物的色彩表现，找出色彩偏差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 2.4 图像采集 2.4.1 采集图像清晰，数据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尺寸一致，颜色接近。 2.4.2 按 1:1 比例扫描，图书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页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2.4.3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2.4.4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	页面类型	筒子叶	半叶	双半叶	古籍图像			
页面类型	筒子叶	半叶	双半叶							
古籍图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2.4.5 古籍整理完毕后，需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确定有无必要添加衬纸。透字情况不很严重、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无需添加衬纸。 必须注意的是，加垫衬纸不应対古籍造成损坏。加垫衬纸前应先评估图书纸张厚度、纸张强度、折叶空隙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衬纸。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2.4.6 原件超大幅面（如地图）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留有2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2.4.7 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确保图像不失真。 2.4.8 定时做采集设备和输出设备的色彩校正。工作过程中，当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色彩校正，重新完成图像采集工作。																									
3	数字图像处理要求	3.1 长期保存级（A）处理内容及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资源级别</th><th rowspan="2">载体规格</th><th colspan="5">主要参数</th><th rowspan="2">说明</th></tr><tr><th>分辨率</th><th>色彩位深</th><th>格式</th><th>短边像素</th><th>色调再现</th></tr><tr><td rowspan="2">长期保存级（A）</td><td>文献短边 ≥ 14.8cm （ A5 尺寸）</td><td>800dpi</td><td rowspan="2">RGB24 位 以 上</td><td rowspan="2">TIFF （ LZ W）</td><td>不小于 4500</td><td rowspan="2">ICC 配置 文件</td><td>文献开本 小 于 A5 应提高采 集分辨率</td></tr><tr><td>文献短边 ≥ 21cm （ A4 尺寸）</td><td>600dpi</td><td>不小于 4800</td><td>文献开本 大 于 A4 采集分辨 率不变</td></tr></table>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须逐页检查，进行相应的图像优化处理，确保图像清晰、端正、完整，图像处理应在未改变原扫描图像色彩位数、分辨率、像素、格式等情况下进行。 3.1.1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使其符合阅读习惯。 3.1.2 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馆藏国家珍贵古籍背景纸与拍摄图书外边缘的空白处。馆藏国家珍贵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3.1.3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服务级文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数字文件的整体性。	资源级别	载体规格	主要参数					说明	分辨率	色彩位深	格式	短边像素	色调再现	长期保存级（A）	文献短边 ≥ 14.8cm （ A5 尺寸）	800dpi	RGB24 位 以 上	TIFF （ LZ W）	不小于 4500	ICC 配置 文件	文献开本 小 于 A5 应提高采 集分辨率	文献短边 ≥ 21cm （ A4 尺寸）	600dpi	不小于 4800	文献开本 大 于 A4 采集分辨 率不变
资源级别	载体规格	主要参数					说明																				
		分辨率	色彩位深	格式	短边像素	色调再现																					
长期保存级（A）	文献短边 ≥ 14.8cm （ A5 尺寸）	800dpi	RGB24 位 以 上	TIFF （ LZ W）	不小于 4500	ICC 配置 文件	文献开本 小 于 A5 应提高采 集分辨率																				
	文献短边 ≥ 21cm （ A4 尺寸）	600dpi			不小于 4800		文献开本 大 于 A4 采集分辨 率不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3.1.4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3.2 发布服务级（D）处理内容及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资源级别</th><th rowspan="2">载体规格</th><th colspan="4">主要参数</th><th rowspan="2">说明</th></tr><tr><th>分辨率</th><th>色彩位深</th><th>格式</th><th>文件大小</th></tr><tr><td rowspan="2">发布服务级（D）</td><td>文献短边 ≥ 14.8cm （A5 尺寸）</td><td rowspan="2">原有分辨率保持不变</td><td rowspan="2">RGB24位</td><td rowspan="2">PDF</td><td rowspan="2">500KB-2MB</td><td rowspan="2">原有分辨率即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由无损 TIFF 格式，通过 jpeg2000 设定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并转换为 PDF 格式。</td></tr><tr><td>文献短边 ≥ 21cm （A4 尺寸）</td></tr></table> 3.2.1 格式转换。由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清晰度、排版方式等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压缩处理后转换为 PDF 格式。 3.2.2 图像切分。切分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书脊右侧的半叶为页面 A，书脊左侧的半叶为页面 B。切分后，包含古籍版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保持完整。按命名规则重新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 3.2.3 图像拼接。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拼接后图像与馆藏国家珍贵古籍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按命名规则重新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资源级别	载体规格	主要参数				说明	分辨率	色彩位深	格式	文件大小	发布服务级（D）	文献短边 ≥ 14.8cm （A5 尺寸）	原有分辨率保持不变	RGB24位	PDF	500KB-2MB	原有分辨率即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由无损 TIFF 格式，通过 jpeg2000 设定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并转换为 PDF 格式。	文献短边 ≥ 21cm （A4 尺寸）
资源级别	载体规格	主要参数				说明															
		分辨率	色彩位深	格式	文件大小																
发布服务级（D）	文献短边 ≥ 14.8cm （A5 尺寸）	原有分辨率保持不变	RGB24位	PDF	500KB-2MB	原有分辨率即长期保存级采集参数。由无损 TIFF 格式，通过 jpeg2000 设定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并转换为 PDF 格式。															
	文献短边 ≥ 21cm （A4 尺寸）																				
4	▲元数据著录	4.1 登记内容 根据“文献整理登记”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客观、准确记录文献存藏现状。古籍文献整理登记项目共 18 项。具体参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版）执行。 4.2 元数据制作，分别按文献整理登记、描述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等三部分工作，制作 6 张库表，包括文献整理登记表（全书）、文献整理登记表（各卷）、书目数据表、卷目数据表、外字表、管理信息表。表格要求必须按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版）的标准进行。 4.2 所有数据库表格均用通行繁体字填写。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字符集。“题名”元素中的卷数、“日期”元素中的年号纪年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其他如数量、开本尺寸和公元纪年等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4.3 著录的古籍基本元素有 17 个元素，具体参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版）执行。 4.4 表名称和字段内容逐项检查，覆盖面 100%。 4.5 文字处理错误率不超过 0.3%。
4	▲标引	标引须完成三级类目标引，做到卷目篇名数据标引，结构数据标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函套、书衣、封面（封一、封二、书脊）、牌记、书名页、出版说明、版权页、序、前言、凡例、目次、正文卷目、插图、夹纸、签条、校勘、附录、索引、插页、后记（跋）、封底等。钤印可作为独立著录对象。
5	▲全文识别（OCR）	5.1 对需要全文识别的图像文件进行处理，对识别结果进行校对、修改，文字与图像保持一致。 5.2 字符编码处理应符合 GB18030 的规定。识别的图片文字含文字坐标信息，能进行版式还原。 5.3 全文 OCR 识别校对后，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1%，校对后的文本与原始图像文件进行属性标注，实现图文关联。
6	★简子叶 拼接还原 图像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7	★双层 PDF 生成	按照古籍数字化标准，对数字化扫描加工的珍贵古籍文件生成对应的双层 PDF。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1%。 PDF 文件的图像层包括古籍图书从封面到封底的所有叶。根据图像尺寸、颜色、数据存储量，按 JPEG2000 有损压缩，压缩因子适度动态调整，在确保图像清晰的情况下，尽量压缩图像文件所占空间至最小。 PDF 文件的文字层所使用的字体以“已嵌入子集”方式嵌入 PDF 文件。PDF 单个文件存储容量不超过 1MB。PDF 文件格式编码为 1.5 版本以上，兼容 Adobe Reader 6.0 及以上版本。
8	数据上传	所有数据成果按照相关规则上传至甲方指定平台的服务器。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就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6年度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古籍数字化整理加工项目第002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保密信息做出如下约定。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古籍以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古籍安全和保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古籍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的项目秘密信息,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项目实施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相关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公开或者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

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须将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七、本协议所提及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古籍、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以及相关的信息等。

八、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持贰份，监管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鼎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浩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